

(上接 A49 版)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是否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可能因与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续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赎资金,获配后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19 年 10 月 1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2019 年 10 月 17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2019 年 10 月 18 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2019 年 10 月 21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2019 年 10 月 2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初步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2019 年 10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配号
T+3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 战略配售情况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主体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 (二) 获配结果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1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约为 0.69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华富瑞兴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291,758 万股。初始缴纳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华富瑞兴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578	39,999,994.38	24 个月

华安证券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所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19 年 10 月 16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3.2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 61,452.2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19 年 10 月 2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账户优先级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 1 账户获配 1 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摆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售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 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849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2,679,49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网上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书面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3.71 元 / 股,申购数量为本次发行网下获配股数。

2. 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股数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网下申购不满足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将可能因与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证协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续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赎资金,获配后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网上申购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9:30-15:00。

2. 网下申购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T 日)9:30-15:00。

3.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6:00 前。

4. 网上申购结果公布及缴款:2019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

5. 网下申购结果公布:2019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

6. 网下获配股数限制:2019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

7. 网下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27 日(T+3 日)16:00 前。

8.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27 日(T+3 日)16:00 前。

9. 网下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28 日(T+4 日)16:00 前。

10.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28 日(T+4 日)16:00 前。

11.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29 日(T+5 日)16:00 前。

12.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0 日(T+6 日)16:00 前。

13.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4.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5.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6.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7.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8.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00 前。

19. 网上获配股数缴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T+7 日)16